

民政部发布行业标准《养老机构康复服务规范》 12月1日起实施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民政部批准并发布四项推荐性行业标准。其中,《养老机构康复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规定了养老机构康复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流程、服务内容与要求、服务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规范》首先明确了养老机构康复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康复治疗师、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康复治疗师(士)、康复护师(士)、

养老护理员、心理咨询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并要求社会工作者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具有为老年人服务的工作经验,负责老年人健康宣教、开展团体康复活动和提供心理支持。

在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方面,《规范》在康复训练、心理疏导部分多次提及社会工作者。

在认知功能训练方面,康复治疗师可根据老年人认知功能

障碍的实际情况,制定康复训练计划,由康复治疗师(士)、养老护理员或社会工作者协助老年人开展认知障碍康复训练。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应与老年人交谈对话或借助图片,通过游戏或利用生活场景,训练老年人的分析、判断、推理、计算、语言等能力,调动老年人大脑残存功能,协助老年人开展知觉、记忆、注意力、思维和

想象等认知功能的训练。

在言语功能训练方面,对于存在语言障碍的老年人,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应设定更接近于实际生活的模拟环境,鼓励老年人自发交流,通过对话、跟读等各种方式,促进老年人言语功能的维持。

在社会交往功能训练方面,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应通过参加外出参观等各种活

动,维持服务对象的社会交往功能。

在心理疏导服务方面,心理咨询人员、社会工作者应对存在心理问题或困扰的老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心理疏导内容主要包括焦虑、抑郁、恐惧、孤独情绪和睡眠障碍的调整,心理创伤的处理,健康心态的培养,人际沟通和社会适应性的辅导等。

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信用监管 《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发布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印发《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要求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创新社会组织监管方式。《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其中明确,对北京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开以及公共信用评价等信用监管活动,适用本办法。

据介绍,《办法》所称社会组织信用监管,是指由登记管理机关主导,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参与,根据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采用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的方式,科学评价社会组织信用状况,并根据社会组织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实施与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相对应的管理或服务措施的过程。

根据《办法》,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可分为事前信用监管、事中信用监管和事后信用监管。

在“事前信用监管”部分,《办法》提出,社会组织可以主动向社会作出诚信承诺,并将书面承诺、履约践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

的重要依据,纳入公共信用评价管理。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在办理社会组织登记、核准、备案、换届、年检年报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时,可以开展诚信教育,提高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诚信意识,引导社会组织诚信自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在“事中信用监管”部分,《办法》提出,登记管理机关依托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归集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发布公示制度。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及时将履职过程中形成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的信息,归集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依规对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管理。

《办法》提到,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等级统一分为A、B、C、D四个等级。根据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对社会组织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按照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推进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对信用等级为A的社会组织,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等级为B的社会组织,适

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等级为C的社会组织,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信用等级为D的社会组织,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加大监管力度。

“事后信用监管”部分除明确对不同信用等级的社会组织采取不同措施外,还提出建立健全各领域信用评价结果的社会化应用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受理社会组织贷款、担保、租赁等信用服务申请时,应用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结果;鼓励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为社会组织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信用核查等信用修复服务。

在保障措施方面,《办法》提出,各部门应主动归集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为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工作提供数据支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社会组织信用监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协同推进。

各部门应做好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工作的宣传指导工作,激发社会组织诚实守信主动性和积极性,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专家学者等作用,及时阐释解读社会组织相关信用政策,强化正面宣传引导,营造诚实守信良好氛围,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民政局印发综合为老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北京市民政局印发《北京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按照“统筹集约、统分结合、数据联动、业务协同、便捷高效、无感无扰”的建设原则,优化升级养老服务门户网站和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线上线下综合服务能力,打造具有传播力的养老服务数字平台,为推进北京市智慧养老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方案》重点围绕升级北京养老服务门户网站、打造北京养老服务网移动端、建设北京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构建北京养老服务无感监管系统、完善北京养老服务视频监控控制系统、打造北京养老服务数据资源库、健全北京养老服务数据标准规范、构建北京养老服务数据安防体系等八个方面提出八项任务。

《方案》提出,围绕“新场景新体验、新模式新业态、新应用新融合”三个维度,优化升级北京养老服务门户网站(北京养老服务网),打造数智化养老新生态。网站面向不同用户群体,统一服务入口、统一服务事项、统一用户管理,涵盖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养老助餐、养老政策、养老人才、养老志愿服务、京津冀养老、养老在线办事、适老化产品、养老服务公示、养老课堂、养老合作资源等多领域服务事项,逐步形成便捷的养老服务“网上超市”。实现养老服务“四个一”,即:养老服务“一网通查”,服务信息“一网展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服务诉求“一网通答”,帮助老年人便捷找服务、找机构、找政策,助力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高效找资源、找人才、谋发展,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解决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难题。

聚焦“触手可及、掌上可办”的服务目标,打造与北京养老服务网配套的移动端小程序,在移动门户中集成养老服务津贴补贴、老年人能力评估申办等政务

服务,链接养老助餐、居家照料、生活护理、助洁助浴等服务资源,拓展线上服务渠道。针对居家养老的高频需求,在小程序端开辟全市统一的养老助餐服务入口,打通多种线上支付渠道,通过便捷、智能的方式帮助老年人及家属找到家门口的养老服务。

此外,《方案》还提到,建设全市统一的北京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构建养老服务全要素记录、全数据互通、全流程监管、全口径分析的全息管理机制,通过“一网一端一平台”的一体化管理设计,保持北京养老服务网信息与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数据实时交互联动,让后台无感采集的信息真实反映在前端网站,打造科技与温度交融的智慧养老“北京平台”。

《方案》要求健全北京养老服务数据标准规范。制定北京养老服务数据标准规范和数据共享交换接口规范,指导各区、街道(乡镇)、养老服务机构依托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实现全市数据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实时自由流通和共享开放,打通系统壁垒,连通数据孤岛。不断拓展服务过程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的兼容范围,推动实现更多智能化养老设备、服务设施采集的服务过程数据,自动归集至北京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为加强组织保障工作,《方案》强调,各区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北京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系统建设和运行保障,完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协调解决系统建设过程中的数据对接、资金支持等重点难点问题。围绕系统建设分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细化任务措施、明确时间进度,及时召开会议动员部署,以区为单位配合推进系统建设和运行对接试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成效和经验做法,条件成熟后及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实施。

等级	分值(X)	信用状况	释义
A	800<X≤950	优	信用优秀,几乎无风险 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极小
B	650<X≤800	良	信用良好,基本无风险 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较小
C	550<X≤650	中	信用中等,风险较小 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一般
D	350≤X≤550	差	信用差,有较大风险 有较大的不确定因素